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金奇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71
電子信箱：jinchi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課發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162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3D105151_103D2045633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國小教師英語教學知能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請將具備英語專長列入國小英語教師甄選條件之一，請 查照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0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108934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查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9條規定：「各級學校延聘教師，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。」為維護學生英語受教權益，請將具備英語專長列入國小英語教師甄選條件之一。
- 三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是否具備英語專長，請依教育部94年2月2日台國(二)字第0940010338號函、94年4月19日台國(二)字第0940042109號函、95年1月2日台國(二)字第0940172716C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6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57487A號函認定，亦即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
 - (一)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 - (二)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



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，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。

- (三)達到CEF架構B2（高階）級以上英檢者（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）。
- (四)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- (五)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